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茂、中國宏泰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以致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宏泰  
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  
建議撤銷中國宏泰之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中國金茂的財務顧問



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宏泰」)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中國金茂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宏泰之建議；及(ii)中國宏泰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委任中國宏泰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計劃文件通常應在該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應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的提出和計劃的實施須滿足該公告中「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之先決條件。

由於(i)滿足先決條件及(ii)準備並確定將納入計劃文件的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由2022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予以同意。

有關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中國宏泰與中國金茂在計劃文件寄發後作出的公告。

**警告：**

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Chance Talent**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的實施將僅於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因此建議及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中國宏泰購股權持有人、**Chance Talent**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金茂股份及／或中國宏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劉鵬鵬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彼等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宏泰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中國宏泰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的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